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703號

上訴人 許家豪

上列上訴人因搶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475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345、4391、65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因上訴人許家豪明示僅對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共同犯搶奪罪所處宣告刑之科刑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為基礎，說明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

三、著眼於特殊預防需求之緩刑機制，係事實審法院在符合法律規範之要件下，得依個案情節自由裁量之權限。若法院裁量結果，認為不合於上開規定之要件或不宜適用，因而未依該規定宣告緩刑者，如其裁量權之行使，並無恣意濫用或顯然失當之情形，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前已有3次搶奪犯行，經法院判刑確定執行完畢等前科紀錄，仍不思以己力獲取所需，夥同林松泉（已死亡，業經法院判決公訴不受理），以竊得機車作為搶奪犯行之交通工具後棄

置，犯罪計畫縝密，且其徒手拉扯搶奪被害人黃淑敏背包之不法腕力施用，侵害被害人法益程度嚴重並影響社會治安，所生危害顯屬重大，顯非一時失慮而犯，自無從認定上訴人本案犯行有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故認不宜為緩刑之宣告等旨。所為論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亦無上訴意旨所指摘判決理由不備或矛盾等違誤，自屬其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敘於不顧，徒謂：伊於犯案當時因經濟困頓，出於生計而為本案犯行，現已努力工作賺取生活所需，而伊先前之前科，已相隔甚久，且被害人亦表示不欲求償，更於原審判決後已簽署和解書表示願意原諒，原判決未宣告緩刑，以勵自新，要屬違法等語。經核係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執，對於原審法院緩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徒憑自己之說詞及持相異評價，任意指為違法，並為事實上之爭辯，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上訴人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另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請求宣告緩刑，亦無從斟酌，併此敘明。

五、至上訴人另犯共同竊盜罪所處之刑部分，因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業經原審判刑確定並移送執行，且經原審已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裁定駁回該部分之第三審上訴在案，已不在本院審判範圍，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恒

法官 莊松泉

法官 周盈文

法官 劉方慈

法官 梁宏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